海南省民政厅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一、部门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3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5

[第二部分 海南省民政厅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6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6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6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6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6

[十、资产负债公开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6

[第三部分 海南省民政厅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5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7

十、[资产负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7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7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20

第一部分 海南省民政厅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民政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计划。

（二）负责全省性社团、跨市县社团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负责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和年度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四）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研究提出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拟定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褒扬办法；审核报批全省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承担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拟定全省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计划及实施方案，提出生活待遇标准；拟定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管理办法和军供站设置规划；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工作。

（六）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省救灾工作；组织检查上报灾情，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减灾规划，开展国内国际减灾合作。

（七）建立和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组织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和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全省城乡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工作；负责全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和农村敬老院的建设与服务管理；负责全省城乡救助体系建设的协调和日常工作。

（八）负责乡镇和市县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及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乡镇和市县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管理工作。

（九）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建设工作措施和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十）研究提出社会福利机构扶持保护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省福利彩票发行和参与本级福利资金管理工作；拟定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全省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指导全省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婚姻习俗改革工作；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十四）负责研究提出全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和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实施办法；负责检查、监督全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指导全省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等。

（十五）检查、指导市县民政事务工作。

（十六）承办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民政厅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海南省民政厅部门本级

民政厅本级内设12个处级职能机构：办公室（信访处）、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社会组织管理局、优抚安置局（省双拥办）、救灾处、社会救助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区划地名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社会事务处。

（二）民政厅部门下属单位

海南省离休退休军官休养所、海南省军供站、海南省救助管理站、海南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海南省托老院、海南省慈善总会办公室、省福利中心。

第二部分 海南省民政厅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资产负债决算公开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民政厅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8908.98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支出总计增加301.94万元，增长1.6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7316.41合计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52.31万元，占90.39%；经营收入1414.80万元，占8.17%；其他收入249.30万元，占11.4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889.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11.88万元，占33.82%；项目支出9958.32万元，占58.96%；经营支出1218.86万元，占7.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5959.33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765.79万元，增长5.04%。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307.01万元，主要是部分未完成的项目经费，较2017年度年初决算数减少408.74万元，下降57.1%，主要原因是2017年初未支付的项目进度款较多。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313.36万元，主要是社会孵化基地和地名普查项目经费未完成支付，较2017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90.68万元，下降22.44%，主要原因是2018年的项目完成情况比2017年完成情况好。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83.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13%。与2017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2.44万元，增加2.78%。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83.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8.31万元，占2.07%；教育支出386.34万元，占2.6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812.34万元，占92.8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97.44万元，占0.65%；农林水利支出12.60万元，占0.08%；住房保障支出266.70万元，占1.7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959.33万元，支出决算为1564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6.70万元，支出决算为30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5%。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86.08万元，支出决算为37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4%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594.01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95.33万元，支出决算为18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2%。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年初预算为1215.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0.84万元，支出决算为5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33.17万元，支出决算为2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82%。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

年初预算为530.32万元，支出决算为53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837.95万元，支出决算为167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7%。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91.99万元，支出决算为9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302.93万元，支出决算为130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18.23万元，支出决算为41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3.29万元，支出决算为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31.06万元，支出决算为3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38.54万元，支出决算为3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2%。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抚恤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7.66万元，支出决算为13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4477.11万元，支出决算为447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774.17万元，支出决算为75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9%。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为0.08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8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3.69万元，支出决算为5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5.71万元，支出决算为3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8.08万元，支出决算为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64.75万元，支出决算为26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6%。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2.59万元，支出决算为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8.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74.29万元，支出决算为57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

**29.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8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08.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18.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690.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7.74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较2017年度增加376.09万元，增长138.45%。主要原因：一是我省2018年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增加；二是民政部下拨的彩票公益金增加。

（二）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2.23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454.02万元，增长147.31%，主要原因是我省2018年社会福利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增加。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26.04万元，支出决算为76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8%。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74.29万元，支出决算为57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5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8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工及志愿者服务项目尾款截止2018年底未完成支付。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5.64万元，支出决算为60.77万元，完成预算的4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厉行节约；二是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84万元，占21.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96万元，占75.64%；公务接待费支出1.96万元，占3.2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84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因公出国（境）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海南省民政厅本级支出12.84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调研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和陪省领导出国调研民政工作事项。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度增加3.77万元，增长41.5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1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自贸区（港）建设进程，赴境外参加调研的天数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5.9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为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96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及到各市县检查工作落实情况、检查项目建设情况等所发生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保险费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度增加9.4万元，增长25.7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12号文件精神，调研活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1.96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度减少0.12万元，下降5.77%。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公务接待开支的内容、预算控制、内部审批、结账报销、责任追究等方面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开支，除工作必须的安排接待开支外,一律不安排。

国内接待费支出1.96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接待68人次；主要用于承担上级及省外相关部门项目考察、交流、调研等接待任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

十、资产负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末部门资产总计32672.11万元，负债总计1976.34万元，净资产总计30695.76万元，国有资产总量30695.86万元。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海南省民政厅组织对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100万元以上的全部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做到自评工作所有单位全覆盖。自评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37407.5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海南省民政厅共组织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

海南省民政厅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889.0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结果为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南省民政厅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100万元以上的自评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37407.5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均为优良。如：孤儿养育补助费项目自评98分，发现的问题：从2017年10月1日开始至今，我省机构集中供养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300元和900元。随着社会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省物价水平不断提高，目前我省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已难以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建议：将机构供养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150元，即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达到1450元和1050元。

慈善募捐宣传和推广项目建设项目自评打分95分，发现主要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慈善筹募方式较单一，项目创新性不够，新闻宣传能力不够强；二是部分市县慈善队伍建设相对滞后，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措施：一是创新募捐方式，加大新闻宣传力度；二是加强市县慈善队伍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省民政厅组织对“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进行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金额5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在立项、报建和验收等环节项目都需要土地证等相关材料，但有的缺少相关证明；二是个别项目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市县政府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二是发改、住建、规划等部门之间对此类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有一个统一的、明确的解决办法，以便更好的推动项目实施。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海南省民政厅机关运行经费690.27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2017年度增加34.08万元，增长5.1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12号文件精神，工作任务增加，相应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海南省民政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6.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5.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5.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5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厅机关4辆、直属单位10辆，均属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

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22467.8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8001.83平方米，业务用房4464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0002平方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省民政厅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是指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支出，以及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培训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省民政厅(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支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 、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附件：海南省民政厅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海南省民政厅

2019年9月3日